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7 年 0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4、6、7、8、10、11、12 點

102 年 0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7、8、11 點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13 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

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形式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經形式審查小組審查決定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四、本要點之審理單位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及院教評會為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單位。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案件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形式審查小組（簡稱形式審查小組），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就案件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對於確認受理之案件，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教師於送審過程疑有第二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形式審查小組確認受理者，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六、依前點程序確認受理之案件，本校應於二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依該個案教師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推薦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及院、系教評會委員各一至二人，提請校長簽選校、院、系教評會委員共三至五人；另應由送審系與教師會推薦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各二人，提請校長簽選二人；校長擇定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時，應同時指定召集人兼主席。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

七、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應先予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八、對於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送審人針對違反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校教評會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

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

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所稱送原審查人審查或加(補)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作業，由教務處(院教評會)負責辦理。另加(補)送之相關學者專家，得優先依原外審遴選小組排序之學者專家名單送審，如未有人選時，再由教務處(院教評會)依外審委員遴選程序辦理遴選及送審。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十、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審理後，應提出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送校教評會，俾供審理時之依據。校教評會應確認該案違反本要點是否成立；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本校應於案件接獲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確認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二、本校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等參與處理過程之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或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方式，並明訂於本校教師聘約中，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 (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十四、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年限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年限，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案件經審議認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五、案件經審結後判定無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而再次檢舉之內容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無具體新事證者，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六、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客座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處理原則、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